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达亮电子（滁州）有限公司 LED 一条龙新厂投资项目阶段性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达亮电子（滁州）有限公司在安徽省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清流路清流东路 2168 号新建 LED 一条龙新厂投资项目，主要从事发光二极管、发光二极管灯条及模块、照明灯源、灯具、金属、塑料及玻璃制品的生产加工制造，项目占地面积 180 亩，投资 204000 万元。达亮电子（滁州）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LED 一条龙新厂投资项目环评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17 年 9 月滁州市环境保护局下达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函。在 2017 年 11 月滁州市环保局出具《关于达亮电子（滁州）有限公司 LED 一条龙新厂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苏滁建房环函（2017）64 号。

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经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达亮电子（滁州）有限公司 LED 一条龙新厂投资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开始建设，2018 年 11 月建成。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委托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对该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编制环境验收报告，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对该项目厂区地理位置、生产工艺、污染物排放等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通过对工艺流程的了解及现场生产情况的沟通，针对发光二极管生产线、发光二极管模块生产线等生产线的废气、厂区废水、食堂油烟排放情况，在 2018 年 10 月 20 日-21 日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实施了环境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安徽合大

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在 2018 年 10 月完成达亮电子（滁州）有限公司 LED 一条龙新厂投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在 2018 年 11 月 17 日召开达亮电子（滁州）有限公司 LED 一条龙新厂投资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代表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在听取相关单位的汇报后，进行了认真讨论评议，技术组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经现场检查并对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技术组认为达亮电子（滁州）有限公司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了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二、技术组建议进一步完善以下内容：

1、验收监测报告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编制。进一步核实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核实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污染防治设施等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明确阶段性验收内容。对照滁环评函[2017]75 号和滁环评函[2018]2 号，说明项目变动情况。

3、按相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规范监测布点，核实排气筒高度及污染物排放标准。细化废气收集处理措施，补充项目活性炭处理设施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符合性分析。

4、核实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量。核实危险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危险特性和处置去向。

5、规范附图、附件、附表和“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6、建议企业进一步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和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台账管理，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达亮电子（滁州）有限公司 LED 一条龙新厂投资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达亮电子（滁州）有限公司LED一条龙新厂投资项目配备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协调医院与环保部门的工作，并保持相对稳定。公司建立了多项环保管理制度，制定了较完整的环保设备运行、管理、维护保养的相关文件来支持公司环保部门的运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达亮电子（滁州）有限公司LED一条龙新厂投资项目于2018年11月制订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已报滁州市环保局备案。公司成立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的组织、指导、协调、事故调查分析与处理、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内部督促整改和考核等工作。日常工作中，加强预防及预警，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保障整个应急处理工作有序进行。

（3）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项目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项目设置 50 米的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3 整改工作情况

3.1 建设过程中整改情况

项目总体建设内容按照环评内容进行建设，属于新建项目，其他附属设施未发生重大变更，相关工艺、环保设计符合设计标准。

3.2 项目竣工后整改情况

项目竣工后无整改情况。

3.3 验收监测期间整改情况

（1）整改内容

环保设施及排放口帖标识牌、应急池、危废仓库合理规划，且危废仓库合理分区堆放。

（2）整改效果

环保设施及排放口均贴有标识牌，应急池进口做安全防护盖、危废暂仓库墙面粘贴危险废物种类标识牌，危险废物做到分类存放。

3.4 提出验收意见后整改情况

(1) 整改内容

1.进一步核实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核实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污染防治设施等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细化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核实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量，核实危险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危险特性和处置去向。

2.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维护，做好固体废物的回收、暂存及处置工作。

(2) 整改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核实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污染防治设施等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已核实，且验收发光二极管生产线4条，发光二极管生产负荷为75.0%，发光二极管模块12条，发光二极管模块生产线生产负荷75.1%，验收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已核实项目废水排放量64m³/d，固体废物分类回收暂存，已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定期回收定期转运。建立了多项环保管理制度，制定了较完整的环保设备运行、管理、维护保养的相关文件来支持公司环保部门的运行，确保周边环境功能不降低。